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技正 江禹興
電話：(05)3620123轉8114
傳真：(05)3620347
電子信箱：yushing@mail.cyhg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建字第1150304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因應營建大環境缺工缺料尚未緩解且115年起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全面實施，導致營建餘土去化困難影響施工期程，有關延長建築期限，請依下列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建築物於115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15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且於115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另依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

收文 字號 747
收文 日期 115年11月19日

同業公會嘉義縣辦事處、嘉義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政府公報編行小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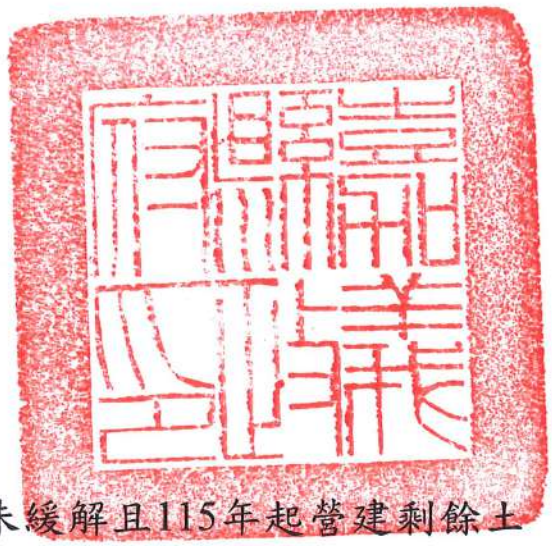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嘉義縣議會、黃議員啟豪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（開發科）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

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建字第115030481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營建大環境缺工缺料尚未緩解且115年起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全面實施，導致營建餘土去化困難影響施工期程，有關延長建築期限，請依下列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建築物於115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15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且於115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另依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。

縣長翁章梁